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3次会议

1980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33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马洛伊（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A/C.1/35/L.23
杨戈先生（菲律宾）	-A/C.1/35/L.19
加西亚·罗布莱斯先生（墨西哥）	-A/C.1/35/L.29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3
19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6001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祖比先生 (约旦): 确立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主要关心的事务之一。自从联合国创建以来, 该地区遭受战争破坏不下 4 次, 这些战争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悲惨后果, 同时也给世界和平带来了危险。自 1947 年以来,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和更广泛的中东问题举行了无数次会议, 通过数百项决议, 作出了数百项决定。联合国大会的大部分决议处理了该地区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停战、停火、标定边界、违例行为和维持和平行动等问题。这些决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给中东带来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令人遗憾的是, 这些目的一个也没有达到。中东局势依然在国际社会的事务中占主要地位, 其后果依旧威胁着世界政治和经济的稳定。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收复财产的权利仍然遭到否定。他们仍然没有自决权。以色列仍旧坚持侵占阿拉伯领土, 利用该地区日趋恶化的局势, 操纵造成这种局势的各种要素以利实现其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野心。和平, 从以色列的立场来看, 只能从侵略纲领和维持现状的政策中找到, 而不能从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确立的公平和共同的权利与义务中找到。

以色列的安全观念更有点古怪。它是以军事优势为基础, 而且, 不论是常规还是核武器, 都得超过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武器之和。这就说明了与目前讨论项目有关的问题的复杂性, 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利促进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复杂性。我们的信念是, 这个问题应当从更广阔的角度加以辩论。我们不应当无视军事因素也是构成中东和平进程多面性的一个因素。

联合国大会在其所举行的第十届裁军特别会议上强调, 在世界某些地区建立无核区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很重要的。最后文件第 60-63 (d) 段强调, 考虑

每个特定地区的特点也很重要。

至于中东，第 63 段强调指出：

“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会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第 S-10/2 号决议，第 63 (d) 段〕

联合国大会在 1974 年至 1979 年之间通过的其它几项决议中重申了自己的立场。1979 年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34/77 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敦促有关各国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意将它们的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约旦，同该地区的其它阿拉伯国家一道，支持大会的这项决议，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也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另一方面，以色列在投票表决大会这项决议时弃权，并且不接受其中任何措施。相反，以色列一直维持着它的侵略政策，不断侵占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以色列一直在为扩散核武器效力。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大规模核合作计划是这个机构很了解的，无需多说。

关于以色列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持的消极态度，联合国秘书长在题为“核武器的综合研究”的报告中恰当地指出如下：

“大会支持这个目的，呼吁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庄严的保证，不获取或者研制核武器。以色列不但不接受这些呼吁，反而提出在该地区各个国家之间进行直接谈判的先决条件。”
(A / 35 / 392, 第 476 段)

以色列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商定的区域办法”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建议，是没有道理的，是骗人的，其目的是要掩盖以色列当局的侵略意图，掩盖它

想挫败在该地区创立无核区的目的。我们怎么能说以色列所说与所作是一致的呢？我们怎么能认为以色列在其侵占的阿拉伯国家领土上的行为合法并相信它拥护建立信任的措施呢？以色列否定了联合国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建立中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所有决议，但它又要求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怎么能说这两者是一致的呢？最后，我们又怎么能说以色列宣称它希望该地区和平和它图谋建立庞大的常规武库和核武库是一致的呢？

最后，我们相信，任何创立中东无核区的办法都必须以下列原则为根据：第一，该地区各国应当保证共同摒弃生产和获得核武器；第二，该地区各国核活动都应当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第三，以色列应当受到不扩散条约的约束；第四，中东作为无核区的地位应当受到尊重，不应当受超级大国竞争的影响。

如果以色列继续进行政治军事敲诈，那么联合国应当依据宪章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它对该地区的和平造成任何威胁。

主席：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3 号。

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我很高兴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 / C.1 / 35 / L.23 所载关于联合国大会第 34 / 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这项条约草案涉及全面禁试条约问题。

去年，在第 34 / 73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久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个应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这项条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对于为防止核武器纵向横向扩散所作努力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也有助于停止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因此，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把全面禁试条约作为一个最优先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此外，第 34 / 73 号决议要求参加谈判的核武器国家要尽最大努力，使它们的

谈判及时圆满完成，以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召开的会议进行审议。

尽管我们欢迎参加谈判的3个核武器国家1980年7月31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它们谈判进展情况的声明，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谈判没有进行到底。现在依旧根本无法肯定全面禁试什么时候才能达成。同样，令人有些担忧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始谈判。因此，联合国大会有必要就这个重要问题再次展开辩论——这次辩论更为紧迫。

我们指望签署一项条约，从而使一切核试验爆炸永远停止。这样一项条约将涉及为军事和和平目的进行的爆炸，从而限制甚至制止该条约缔约国纵向扩散核武器。此外，这样一项条约会使发展新核武器和改进现存核武器更为困难。实施并广泛遵守这样一项条约，会大大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这会导致更充分实施不扩散条约，并有助于克服一些国家（它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显然有利于现有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反对。当然，签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会被看作是核武器国家愿为采取核裁军措施（这对实施不扩散条约具有根本意义）而尽力的重大表现。

签署这样一项条约也会有助于限制甚至防止横向扩散。在这方面，有重大意义的是，没有缔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可能会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从而保证它们不会成为核武器国家。

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由于对核军备控制问题意见分歧，最后闭幕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没有在可利用的时间内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宣言达成协议。会议一致关心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表明不扩散条约是必不可缺的，但会议也发出警告，如果要实现该条约的目的，那么核武器国家必须得采取措施，限制自己的核武库。因此，早日签署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很重要的。

有效实施全面禁试条约当然依赖充分的核查，在这方面，建立国际地震资料交流体系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是极为重要的。希望各国继续同这个小组合作，也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作为优先事项，立即开始在建立、试验和管理国际地震监测网

和有效核查体系所需的体制和行政措施方面进行工作。

我现在谈谈本委员会现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提出这项草案的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签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承认已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三边会谈的进展，但遗憾的是，这些会谈未如所期那样迅速进展。因此应当呼吁参与谈判的核武器国家竭尽全力，及时结束它们的会谈，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下次会议加以审议。在这方面，人们承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中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并要求该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就这样一项条约开始谈判。

这个机构，即联合国大会，指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当如何进行它的工作，这是不合适的。时间安排和方法应由该委员会自由决定。然而，决议草案却指出了问题的迫切性，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建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来从事这项工作。

如果我们要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为结束军备竞赛、实行核裁军而尽力，那么，我们认为，签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我代表提案国向本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仔细聆听了斯里兰卡代表就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发言。我要祝贺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他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已经作出努力，保证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可能最富有建设性和成效的方式继续下去。如若考虑到研究这个题目所遇到的种种客观困难，那么至今所取得的成效就是绝不可忽视的。

今年6月，意大利作为一个主要临海国加入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意大利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给自己确定了双重目标，既要澄清和平区的一般概念，又要阐明为在印度洋地区达到这个目的而可能提出的倡议的具体内容。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已经着手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就实质性问题首次交换了看法。

然而，还有许多事要做。还要协调各种各样的观点。必须通过在该委员会内进行必要的谈判以克服种种分歧。还必须一次性地澄清某些基本观点。我指的是，比如，划定印度洋地区的地理界线，保证关于公海航行自由的国际法的彻底贯彻。意大利对这些问题以及该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它问题所持观点尽人皆知，我在此就不重申了。

但是，我不能不强调侵略阿富汗不仅加剧了国际局势的恶化，而且还给印度洋地区引入了一个特别严重的因素，如果不迅速制止这种侵略，就会大大减少特设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希望。

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由于是以协商一致取得的成果而更为珍贵。我们很重视协商一致原则。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想制订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法，这项原则应当成为该委员会采取一切决定的基础。

一项其措辞得到一致赞同的决议草案，显然不能充分考虑提出的一切观点。在目前辩论过程中，我们有机会解释该草案所含各项条款。在这个问题上，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即意大利同意这个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就接受它所引用的一切先前的决议，特别第 2832 (XXVI) 号决议。

卡恩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昨天介绍了关于议程项目 41 的决议草案，“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我国代表团欢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功地拟就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赞赏该委员会主席，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最终导致克服了许多困难。

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国代表团已经认可了这项条约草案，尽管它的某些条款缺乏必要的明确阐述，显得模棱两可，令人遗憾。

其序言第六段尤其含糊。“由于大国对抗而在印度洋维持军事存在，所造成的危险继续不减”这类措辞需要明确。

随着那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和北约组织从缓和政策转向对抗方针——这种转变在军事领域的表现见于1978年通过的北约组织的长期军备计划、随后采取的妨碍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措施、关于在西欧部署更多中程战略核导弹的决定、快速部署部队的建立和关于新核目标战略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它西方国家也都正在大大加强它们的军事存在。

根据今年10月7日《纽约时报》军事评论员德鲁·米德尔顿所提供的详情，这些国家的60多艘战舰正在印度洋和阿拉伯海巡逻，用他的话说，就是“为了防止干扰油轮通过霍尔木兹海峡驶出波斯湾”。

除了美国自己之外，还有谁能妨碍海湾地区的水上自由交通呢？今年4月17日，又是《纽约时报》那位军事评论员在提到国防部的消息时，写道：

“从目前美国在海湾的海军力量来看，封锁该地区最省力的方式就是在霍尔木兹海峡水面和空中建立海军巡逻……但是必须承认，实行这种封锁最终必然妨碍油轮和其它船只进出友好海湾国家……从封锁所带来的重重困难来看，目前宁可选择由舰队飞机在海岸附近布置水雷，并由构成印度洋力量核心的两艘航空母舰上的巡逻飞机经常进行监视。”

这就揭示了美国使印度洋大规模军事化和在海湾地区部署战舰的真正目的。这是完全违反该地区人民的利益的，坦率地讲，也是违反其它热爱和平国家的安全利益的。南部对苏联、对该国从其欧洲部分通往远东部分的水路，均造成战舰威胁，这是很明显的。该地区发生的主要冲突，简明言之，一方面是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则是正当关心自己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国家同苏联之间的冲突。考虑到这些事实，就可以明白地回答“谁对抗谁”的问题了。

美国将该地区宣布为一个“利害攸关的地区”就是一项无视其他国家合法利益的宣言。在迪戈加西亚岛增兵；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去年四月突击队对印度洋一个沿海国家进行袭击；让快速部署部队在该地区备战；将这些部队的1400名士兵转移

到中东；提前在阿拉伯海部署快速部署部队的供应船只——这些都是对抗政策的新因素，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注。

我国代表团还关切的是，与印度洋这种危险的事态发展相关，西欧的一个北约组织成员国偏偏临时向该地区派遣了其联邦海军驱逐舰和供应船只。还有，这个联邦海军在北纬六十一度之外扩大战区令人不安，因为它是服务于美国已公开的目的，要腾出美国海军兵团部署到印度洋去。

尽管有这些怀疑，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该决议草案整体是可以接受的。每一个与起草有关的国家都已经作了让步。为了保持这种妥协，不应当作任何会危害这种妥协并会给将于1981年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造成麻烦的改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明年举行这次会议是刻不容缓，而且是绝对必要的。

鉴于该地区的局势很危险，所以吁请印度洋委员会所有会员国以崇高的责任感尊重印度洋的沿海国和内陆国的合法要求，把该地区变成和平区。重要的是，第一步要达成协议，以阻止目前妨碍实现上述目标的事态发展，并随之着手使印度洋非军事化。美国如果能立即重新开始与苏联进行会谈，以求冻结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并随之裁减它们，那么，它就可以对印度洋会议的准备工作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表达对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的感激，因为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倡议作东在塔那那利佛举行一次首脑会议，由对印度洋地区和平与安全感到关切并对我提到的种种危险感到担忧的国家的元首参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个建议再次表达了印度洋地区许多沿岸国和内陆国及印度洋的主要潜艇使用国所做出的认真努力，以期有关宣言能够生效。

请允许我用片刻时间来谈谈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在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监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所有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一再宣布它们愿意根据安全均等与

互利原则就任何类型武器进行谈判。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积极协助拟订有关公约及 3 项附加议定书，并表现了很大的灵活性。已取得的结果表明，只要有政治意志，甚至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也可以就一些困难问题进行谈判，并可取得积极的后果。

禁止或限制使用议定书中所提到的那些类型的武器就是在军备限制和裁军与减少战争威胁的道路上向前迈出的一步。然而，我们切不可过高估计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因为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具有毁灭性威力。同时通过该项公约及议定书就意味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中的一条已经实现。有关种种规定都是很实际的，将它们变成现实，这可增进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这的确又是一项有效扩大和补充现有国际契约的措施。

应当特别重视的情况是，这类武器——正是常常被用来对付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的人民的武器——的使用将被禁止，至少将受到限制。

埃兰先生（以色列）：我愿在讨论决议草案，特别是讨论决议草案 A/C.1/35/L.8 时发言，并就某些代表对此决议草案的发言发表我的看法。

我要强调我们现在是讨论程序性问题。不象叙利亚、伊拉克和约旦的代表，我不想离题去讨论实质性问题。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讨论决议草案时，那是不能允许的。因此我只提提某些阿拉伯国家代表所作的那些对以色列提出的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有直接影响的发言。

如果叙利亚、伊拉克和约旦对决议草案 A/C.1/35/L.8 的发言除去常常重复的对以色列的指责，除去常用的陈辞滥调、称谓和轻蔑语句，剩下的就只有两个论点——这些代表力图以此来为他们明白干脆拒绝响应决议草案 A/C.1/35/L.8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呼吁作辩护。

第一个论点大致是这样：“以色列一贯不接受联合国的决议，因此人们无法就剑

立无核武器区问题同它进行谈判。”

此时我根本不想去谈论联合国近日来的特殊政治环境；这种政治环境容许一群阿拉伯国家有充分把握成功地迫使联合国大会通过它们所希望的不论关于什么问题的决议。我要谈谈这个论点另外一个极危险的方面。

如果人们把遵从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作为标准来衡量一个会员国是否可以被当作进行多边谈判和签署一项条约的合适伙伴，那么，联合国很大一部分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都必须排除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设想的谈判程序之外。这个论点显然是错误的，只是为了掩盖某些阿拉伯国家拒绝认真考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真面目。

它们反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8 实质的第二个论点包括称以色列是一种“核威胁”，指控我们进行“核恐吓”。如果它们真地相信它们现在正说的话——我很怀疑这一点——那么，它们应当更加欢迎以色列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8 的建议，即就签署一项使中东非核化的条约进行谈判。它们拒绝响应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作的呼吁，这就暴露了它们的第二个论点纯粹是玩弄词句，毫无实质意义。

以色列在许多场合曾呼吁阿拉伯国家同它和埃及一道加入在戴维营开始的和平进程，而它们却拒绝了，这对中东与世界和平来讲，是不幸的。

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8 中，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各国及同该地区毗邻的国家一起讨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问题，而不论也无损于任何政治或法律主张——我要促请约旦代表注意我这最后一句话。这个提议看来也被拒绝。这种拒绝给世界和平造成了很大危险。

主席：我请菲律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9。

扬戈先生 (菲律宾): 我已经请求过允许我今天发言, 介绍文件 A / C.1 / 35 / L.19 所载题为“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 仅作为一个程序问题:

“请秘书长继续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本委员会知道, 研究小组过去两年来一直在为这项研究而工作, 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议已经要求把这项研究的最终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然而, 在工作进行过程中, 该研究小组组长代表全组成员通知秘书长, 由于所涉面广, 而有关问题又复杂而敏感, 所以该研究小组需要用较多的时间来完成它的工作。

在代表塞浦路斯、丹麦、利比里亚、秘鲁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之时, 我希望本委员会支持它不会觉得困难, 从而给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研究小组以完成其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因为这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 所以也希望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今天上午, 我想扼要地评论一下题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7。诸位会记得, 这项决议草案已在 11 月 7 日由南斯拉夫代表米哈依洛维奇先生介绍过。尽管这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程序性的, 但它已经成了深入谈判, 尤其是关于筹备委员会组成的深入谈判的核心。我要赞扬第一委员会主席奈克大使, 因为他在就这个相当微妙问题进行谈判过程中表现很努力而且热诚。

南斯拉夫代表 11 月 7 日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过程中, 当他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有限会员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时, 就表达了所有提案国包括尼日利亚的看法。这个意见似乎得到了广泛赞同。1980 年 10 月 29 日, 荷兰大使, 我的好友理查德·法因大使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 9 个成员国发言, 声

明 9 个成员国原则上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有限的会员国。当然，他确实指出——为了对他公平，我应当这样说——9 个成员国也认为，任何希望参加的国家都不应当被排除。

我国代表认为，组成一个成员国名额有限的筹备委员会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要求当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参与机会协调一致。第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筹备经验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此外，我们大家首先都要通过各个地区小组开始工作，在小组中考虑我们的看法，然后再把小组的立场告知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筹备委员会成员国名额——第一届筹备委员会即第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 54 个会员国组成——会多给每个地区小组几个席位，第一委员会主席正在私下考虑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名额的办法可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我希望，我们都能给主席以他所需的支持，以便迅速解决这个问题。既然公平地域分配是一项我们都必须牢记的基本原则，每个地区小组的参与热情不应当歪曲这项原则。因此，每个小组都必须协助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小组内进行安排，这当然不会排除可以达成一项谅解：如果小组代表总名额仍保持在商定的数目上，任何小组都可以以它的某些成员国代替筹备委员会内的其它会员国。这将是一项内部安排，我们都可以就此达成谅解。

由于必须拟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所以我国代表团的希望是，所有地区小组都能协助主席取得一致意见，使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迟于本周末。

现在请允许我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特别会议本身的一些初步看法。两年前，在开始考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时间安排时，我就表示宁愿安排在 1982 年而不是 1981 年，后来大家普遍都这样建议。我的主要理由是，如果我们没有充裕的时间去消化并实施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制订的行动纲领，那么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就可能不过是一次唇枪舌战的会议。实际上，我认为第二届特别会议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要审查最后文件制订的纲

领的执行情况。但是在我看来，我们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足以在我们许可的较长时期内审查并考虑这个纲领的执行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后文件过去是，现在还是一项主要成就，体现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初次济济一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所抱的期望。就此而言，人们可以说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是不可取代的；我们也许没有时间去制订如此众多的原则了。然而，从现在到1982年这段时间内将发生的事情、这些成绩和偶发事件，如果同我们迄今的经验结合起来，就可充分表明没有必要把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看作是一个发号施令的文件。它的目的不是要提供一部新的圣经，尽管许多人时常如此提到它。相反，它是要通过依据裁军宣言中所确立的目标与原则执行行动纲领来引导裁军领域的活动，

“以便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为朝向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真裁军努力提供必要的动力。”（第S-10/2号决议，第43段）
这些是最后文件中的话。

因此，第二届特别会议必须解答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是否实现了那个希望。从现在到1982年当然还有时间确定这个主要问题的答案。有时间表明最后文件的行动纲领中的基本设想是正确的；有时间把上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热情引向商定具体措施，特别是优先领域的具体措施。

在由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5月会议上拟定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各组成部分》中，该委员会已经建议——由于作为该委员会主席代表的印度大使在过去几天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有充分的理由希望这个建议会被接受——联合国大会宣布

“完成最后文件中认定值得多边谈判机构予以优先谈判的各项具体裁军措施，将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再创造十分有利的国际气氛。”〔A/35/42，第19(10)段〕

当然，我们都知道这些值得优先谈判的具体措施是什么，它们包含在《裁军十年宣言》中，因此我在这里就不需要重复了。然而，说得恰当些，如果为实施这些特别措施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它地方进行的这种努力，到1982年能产生结果，那么，未来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采取的办法就可能与我们在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不得不考虑的办法有所不同。因此，采取目前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办法以外的办法的必要性不能在一开始就予以排除。我认为，我们必须等待，看看我们从现在到1982年会取得什么进展，如果有进展的话。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把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当作参与国的一次例行审查会议。确实不应这样，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不存在参与国。因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是一次审查会议。相反，还有几项投入应当予以充分考虑，以确保早年艰苦准备工作取得进展，从而在以后年月能保持经常谈判并商定真正裁军措施，这是我们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后看到的。

裁军综合方案、裁军研究和国际安全、裁军与发展研究和体制条件研究（仅略举几个），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不仅可以补充最后文件，而且还可能要求修正文件的某些部分。我说修正，当然不是指重新制订，而是指我们愿意使我们的手段适合我们将为自己确定的任务。

加西亚·罗布莱斯先生（墨西哥）：墨西哥政府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保存国政府，这使我在此场合有幸象过去那样，向本委员会递交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9；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这项条约的 22 个缔约国，即巴哈马、巴拿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

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墨西哥。

这项意义不言自明的决议草案，开始在序言第一段就回顾了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 7 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恰当地回顾了以下事实：联合国大会在其所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曾打算专门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在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63 条中指出：

“鉴于现有条件，并且在不影响到其他地区可能考虑的措施的情况下，下列各项措施是特别可取的：

“ (a) 各国应当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获得充分履行；

“ (b) 有资格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项文件。”（第 S-10/2 号决议）

这最后一部分同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最相关。

序言第二段，一如既往，再次提到以下事实，即在条约（我说过，已有 22 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适用地区，还有一些领土尽管不是主权政治实体，但是仍可通过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众所周知的这项议定书制订的目的就是要确保那些在法律上或实际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可以成为缔约国。

序言第三即最后一段满意地回顾了两件使人不得不加速批准有待批准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事实。这两件事实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69 年、荷兰于 1971 年批准了该议定书。

与此相反，如果我们看看美国和法国的签署日期，就可以看出，美国的签署日期可以说比联合王国交存批准书的日期迟 8 年，而法国则迟 10 年。

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点，也考虑到，自美国 1977 年 5 月 26 日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都已经过去三年多了，自法国 1979 年 3 月 2 日签署它也都快过去了两年了，那么，在我看来，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建议联合国大会应当对下述事实表示遗憾，即这两国在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之后

“……尚未作出相应批准，虽然时间已经逝去，虽然大会已经向它们发出邀请……”（文件 A/C.1/35/L.29）；

因此该草案还建议大会通过有关决议时应当“特别紧急地”重申这一邀请。

我们希望大会将在我们文本的基础上通过的决议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象去年通过第 34/71 号决议那样。我们还希望，当我们依照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于明年再次审议这个问题时，我们将能够在类似去年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当时容许我们就第二号附加议定书通过了 1979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34/74 号决议），从而使我们因大会的愿望之一得到实现而表示满意。我们还希望，关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我们将能够对实现大会的另一个愿望，即我们现在正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愿望，表示同样的满意。

主席：报名在这次会议上发言的人都已作了发言，但是在休会之前，我还要宣布两件事：

第一，我要告诉本委员会，下述决议草案有了新提案国：A/C.1/35/L.11，哥伦比亚；A/C.1/35/L.15，比利时和希腊；A/C.1/35/L.14，刚果和卡塔尔；A/C.1/35/L.16，刚果；A/C.1/35/L.21，刚果和印度尼西亚；A/C.1/35/L.7，刚果和圭亚那；A/C.1/35/L.36，奥地利；A/C.1/35/L.22，埃及；A/C.1/35/L.4、5 和 7，几内亚。

第二，我要指出，关于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的修订本现在已

作为文件 A/C.1/35/L.17/Rev.1 印发，提案国的名单上应当加上下述代表团的
名字：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卡塔尔、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工 作 计 划

主席：本委员会诸位成员都会记得，在我们举行的上次会议上，我曾提及那些
将于 11 月 20 日星期四开始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我认为，我们还可以加上题为
“对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35/L.17/Rev.1 和题为“关
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35/L.19。

遗憾的是，我今天不能提供一个较为完备的准备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表，因为
关于已经提交并且已经在本委员介绍过的某些决议草案的协商还在进行。我吁请进
行协商的代表团要加紧协商，以便我们可以立即就这些文本采取行动。

同时，我还吁请那些提交决议草案的成员国为了尽快介绍它们而在发言人名单
上签名，因为现在时间很重要，我们如果希望如期完成我们的工作计划，就不应当
拖延决策程序。

我要不断审查已经提交并在本委员会介绍过的决议草案表，以便提出一个最新
的可供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清单。

在这方面，我吁请各项草案的提案国告诉秘书处它们准备什么时候把提案交给
本委员会作出决定。

我还要提醒成员国，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是今天下午 6 时。主席团已经
指示秘书处恪守这个截止日期，并且把可能出现任何困难告诉主席团。

中午 12 时散会。